

UDC 629.113/.114.001.4
T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539—90

汽车爬陡坡试验方法

Motor vehicles—Steep hill climbing—Test method

1990-12-12发布

1991-09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539—90

汽车爬陡坡试验方法

代替 GB 1334—77

Motor vehicles—Steep hill climbing—Test method

1 主题内容及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爬陡坡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汽车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12534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

3 试验条件

3.1 试验条件应符合 GB/T 12534 的规定。

3.2 试验仪器

- a. 秒表；
- b. 钢卷尺(50 m)；
- c. 标杆；
- d. 发动机转速表；
- e. 坡度仪。

3.3 道路

试验坡道坡度应接近试验车的最大爬坡度。

坡道长不小于 25 m，坡前应有 8~10 m 的平直路段，坡度大于或等于 30% 的路面用水泥铺装，小于 30% 的坡道可用沥青铺装，在坡道中部设置 10 m 的测速路段。允许以表面平整、坚实、坡度均匀的自然坡道代替。大于 40% 的纵坡必须设置安全保险装置。

4 试验前的准备

按 GB/T 12534 的规定准备车辆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非越野车爬坡试验方法

5.1.1 试验车使用最低档，如有副变速器也置于最低档，将试验车停于接近坡道的平直路段上。

5.1.2 起步后，将油门全开进行爬坡。

5.1.3 测量并记录汽车通过测速路段的时间及发动机转速。

5.1.4 爬坡过程中监视各仪表(如水温、机油压力)的工作情况；爬至坡顶后，停车检查各部位有无异常现象发生，并做详细记录。如第一次爬不上，可进行第二次，但不超过两次。

5.1.5 爬不上坡时，测量停车点(后轮接地中心)到坡底的距离，并记录爬不上的原因。

5.1.6 如没有厂方规定坡度的坡道，可增减装载质量或采用变速器较高一档(如 II 档)进行试验，再按